

健保法規—— 還有多少逾越法律授權？

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

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^①，依社會互助、風險分攤之意旨，凡國人符合保險資格者，即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^②，不論其是否就醫或有無使用健保醫療資源而有不同。爰此，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23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，取消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。健保署表示，配合本次施行細則規定修正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即不再受理停保申請案件^③。國人只要設有戶籍，均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，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可於當地醫療院所就醫，再檢具書據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另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凡113年12月22日（含）以前，已辦理停保之民眾，當次出國達6個月以上者，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入境日辦理復保；若出國未達6個月，應註銷該次停保，且需補繳暫停繳費期間的健保費。健保署強調，取消停復保規定後，符合加保資格者都應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，加保後健保署每月寄送繳款單至投保單位，由投保單位持單繳費。至於以第6類身分在公所加保之民眾，健保署會寄送繳款單至被保險人之通訊地址，並請於期限內持單繳納^④。另外，居住國外之民眾，建議可優先選擇「轉帳代繳」，申辦以存款帳戶或信用卡自動扣繳保險費，也可以申請電子繳款單，由健保署寄送繳款單至指定的電子信箱，民眾於收到電子繳款單後，選擇以信用卡、活期帳戶或行動支付（一卡通MONEY、街口支付、台灣PAY）等多元方式繳納保險費，方便又省時。健保署

為利民眾瞭解停復保規定變革，提供相關問答集、宣導單張及懶人包等資料放置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停復保規定變革專區供民眾參考，並同步發函及電子郵件等方式，通知投保單位及目前停保中的保險對象知悉，請民眾依規定辦理健保手續。（「12月23日起健保取消停復保規定符合納保資格均應加保」焦點新聞，中央健康保險署，民國113年12月23日。）

「是誰去聲請釋憲？聰明一世、糊塗一時…」乙醫師問。

「李姓女士！」丙醫師毫不遲疑回答，接著說：「姓李的…似乎不怎麼聰明？」

「除了你…」乙醫師對著丙醫師講。

「對啊！聲請釋憲…怎沒先請教健保先行者？」甲醫師接續對著丙醫師講。

「先行者…已經作古！只剩快樂行者！」丙醫師大笑。

「你剛提到：對於停保、復保僅於施行細則明定，各界迭有主張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…這個各界包括閣下吧？」乙醫師再度對著丙醫師講。

「有嗎？健保存在這麼多逾越法律授權的問題…」丙醫師試圖將它們都忘記。

「有啊！健保利息補充保險費…不就是閣下的經典個案之一嗎？」乙醫師提醒丙醫師，接著說：「一封詢問函而已，硬是將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…單次給付金額…由5,000元提高至20,000元。你這封詢問函，價值連城！」

「剛好天時、地利及人和湊在一起，運

氣好而已；卻意外惠及…各類所得的補充保險費…當時並非個人之本意。」丙醫師說。

「早詢問你…就不用在不知情之下，拿健保署開立的繳費通知單乖乖去繳費！」乙醫師講到此有些懊悔。

「104年部分，你不是就不繳了？都超過10年…還惦記著那幾百元補充保險費？」丙醫師回應。

「對就是對、錯就是錯！不應有模糊地帶！」乙醫師表現他的本性。

「就102年、103年及104年三年而已…說不定健保署主事者已經改朝換代，沒人記得這件事？」丙醫師說。

「沒錯！當年就是你的ㄇˇ…對頭，那位姓氏比較少見的在負責。」甲醫師總算加入話題。

「曲高…和寡？」乙醫師「藉姓」發揮。

「曲高…李寡！好不好？」丙醫師回應乙醫師「藉姓」發揮。

「人家都退休去他處發展！不必去查…」甲醫師嚴肅回應。

「內地啦！制定健保制度前輩…退休後常去的落腳處。」丙醫師不避諱地說。

「你連三年不繳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，這10年從未被加收滯納金、甚至移送強制執行嗎？」乙醫師雖詢問丙醫師但心裡推測沒有，因為自己也沒收到。

「沒有認真執行！但是後來補發的催繳單上…的確加註要加收滯納金、甚至移送強制執

行，讓我心生畏懼。」丙醫師哈哈大笑、不像心生畏懼。

「沒認真執行！是怕你吧？那你怎麼處理催繳單？」乙醫師再問。

「就像你講的…怕我吧？我就不理會，還能怎麼處理？寄了幾年，應該也累了，已經很久沒接到催繳單。」丙醫師說。

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乙醫師想起這規定，接著說：「行政程序法的規定，超過五年…應該是時效消滅。」

「真的！第131條第一項前段。」丙醫師立即查詢，接著說：「後段：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第二項：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第三項：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」

「如果繼續寄發催繳單…是不是因為另一行政處分而中斷？」甲醫師問。

「當然！所以應該至少五年沒寄發催繳單給刁民。」乙醫師對著丙醫師大笑。

「怎麼會是刁民行為？官及民不就是：互相漏氣求進步嗎？」丙醫師雖相當無奈、卻也常以此鼓勵自己。

「期待官僚進步、如同緣木…！」乙醫師會心一笑，接著說：「求魚啦…不要胡思亂想！」

「哈！不要永遠是個木頭就好…」丙醫師

無奈地陪笑。

「話說健保廢除停保規定後，如果忘記繼續繳交健保費，結果會是怎樣？」甲醫師拉回話題如是問。

「您二位千金不是長期留在國外就學、就業嗎？」乙醫師也想知道結果怎樣，接著問：「她們有無停保、復保的經驗？」

「因為還是學生，所以還能以眷屬身分續留成為保險對象…」甲醫師回答。

「您的眷屬身分？」丙醫師問。

「當然！未除戶籍且不間斷地繼續繳交健保費，不然怎能回國就能馬上看牙、看眼睛？」甲醫師回答。

「您是健保大戶哩！如果以眷屬身分加保…保費肯定繳交不少，謝謝您對健保的貢獻！」丙醫師笑著對著甲醫師講。

「錢能解決的事都是小事！還是眷屬最重要…」甲醫師特別重視家庭。

「畢業後，就不能以眷屬身分加保，是不是？」丙醫師問，接著說：「我家老大畢業後沒有受雇於任何公司行號，多年後才接到健保署通知需要在學中的證明，才能繼續以眷屬身分加保。」

「你怎麼處理？」乙醫師問。

「她是自由創作者，只能找一個相近的職業工會加保。」丙醫師回答。

「您那位國外醫學院畢業、就業中的女兒可以考慮在我診所加保，職業相近！」乙醫師對甲醫師的建議。

「職業相近…就在敝人診所加保即可！何必多此麻煩，感恩！」

「本診所已轉帳繳交健保費，所以不會漏繳，保險不中斷…」乙醫師不放棄爭取這位嬌貴員工。

「漏繳造成保險中斷會怎樣？」雖然甲醫師診所也是以轉帳繳交健保費，但這的確是個責任問題。

「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》第54條第一項：『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扣、收繳保險費時，應先行墊繳。』我們個人及診所員工都屬於第一類被保險人，應先行墊繳！我家老大屬於第二類被保險人，職業工會應通知被保險人繳納欠繳之保險費，並於彙繳保險費時，一併向保險人提送被保險人欠費清單。完全不一樣！」丙醫師依法說明。

「實施後會怎樣？讓我們繼續看下去…」乙醫師等著看熱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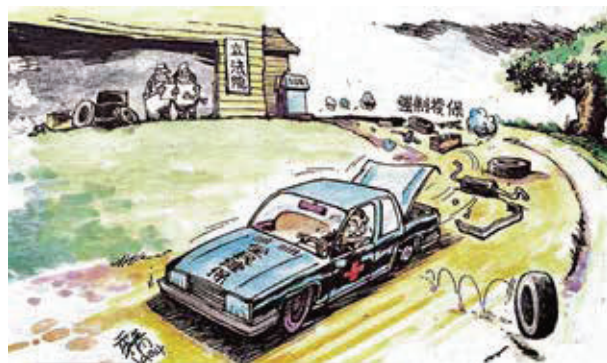
「關於健保法第9條所稱…所稱居留證明文件，健保署自行以施行細則解釋某某等都屬之，也是逾越法律授權，我等著糊塗一時之人…」（本段結束）

問題①：依法：全民健康保險是「社會保險」、不是「社會福利」。

解答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十三章基本國策、第四節社會安全，第155條：「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

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」第157條：「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（註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，依照憲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174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）第10條第五款：「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」（註：93年現行版本，民國81年增定於第18條第三款、83年全文修正改於第9條第四款、86年全文修正如現行版本）、第八款：「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」（註：現行版本，民國88年增訂至今）

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1條第一項：「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，以提供醫療服務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二項：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看似健保法是跟隨憲法增修條文制定，事實上全民健保自民國77年開始著手規劃，當初規劃仰仗蔡勳雄、吳凱勳、藍忠孚、楊志良及江東亮等諸多專家前瞻規劃（筆者註：所謂專家不含醫療專家、所謂前瞻造就今日健保困境？）第一代的全民健康保險，並由當時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負責執行。顯見全民健康保險規劃在先、制定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在後；更甚者：規劃預計民國89年（2000年）實施，因為



圖一 健保拼裝車上路漫畫（圖片來源：季青漫畫 1994年）

政治需要提前五年（1995年）實施，曾被當年時事漫畫譏為拼裝車上路（圖一）。如今匆匆30年過去了，事後檢討此「保險」制度，不無許多東拼西湊的規定，難怪健保署雖誇稱世界第一、卻無他國複製跟隨！其中的眉眉角角、不辯自明！

問題②：「全民健康保險」保險費如何繳納？

解 答：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30條第一項：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，依下列規定，按月繳納：一、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投保單位負責扣、收繳，並須於次月底前，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，一併向保險人繳納。二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，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，負責彙繳保險人。三、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，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。四、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，每

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，於年底時結算。」所謂「繼續加保」的前提就是「繳納保險費」。所謂繳納保險費，依法有次月底前、當月五日前，按月繳納等方式；亦有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，每半年預先繳納方式。換言之，除第五類被保險人（註：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）之保險費外，其他各機關補助保險對象之保險費部分每半年預撥給保險人，並於年底時結算。後者看似健保署預收…吃各機關補助款的豆腐，實際上「預撥、結算」有公開透明嗎？難怪「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，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36%、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（註：規定於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3條）」…永遠是個謎？

此外，依法「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、收繳」，亦即**投保單位**向保險人（健保署）存有繳費的法定義務，保險對象沒有！健保署聲稱：因應數位化時代及考量疫情之下減少接觸，健保署提供各種安全、方便又快速的繳費方式如下：1.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」：民眾只需在手機下載安裝，登入「健保櫃檯」，在「個人各項查詢及設定」服務專區中點選「未繳保費查詢」，選擇欲繳年月之保險費點選「繳費」，有多種繳費管道；習慣超商繳費的民眾，選擇「超商行動條碼」顯示超商行動條碼，也可在四大超商繳費。2.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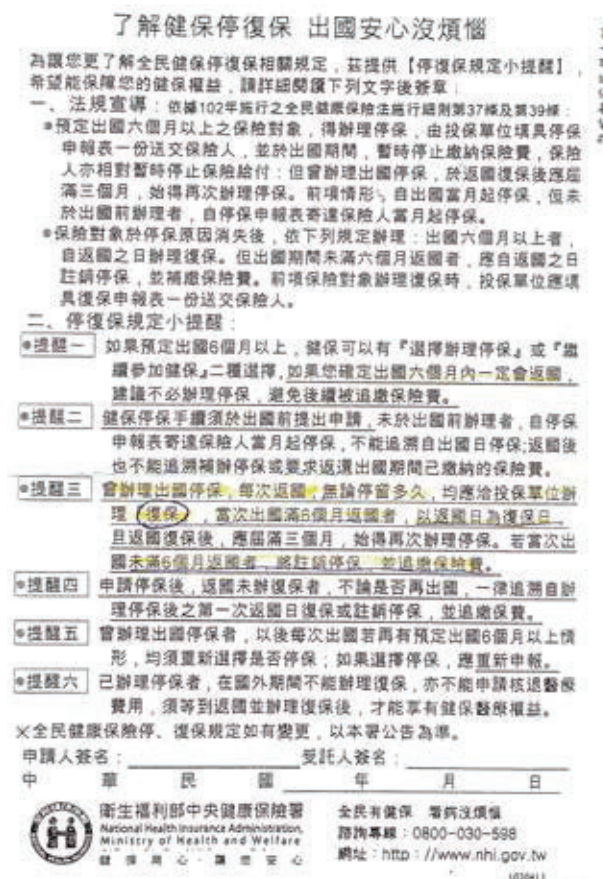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 健保繳費超方便（圖片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年7月20日）

康保險健保費繳納專區」，選擇活期帳戶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費。3. e-Bill全國繳費網 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/>)，點選健保費繳費，選擇活期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費。4.使用台灣行動支付（台灣pay）、街口支付、Line Pay Money及Pi拍錢包等APP，掃描繳款單上的QR Code，即可繳納健保費，省時又便利。（圖二，參考「健保繳費超方便，多元支付報你知」焦點新聞，中央健康保險署，民國111年07月20日。）是否從此可以簡化健保費繳交流程（筆者註：需修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），不再透過投保單位？如此往後，健保署對醫事服務機構核刪的費用（註：即不予保險給付），不僅通知醫事服務機構，更應該「**副知保險對象**」，達到更精準的保險關係！健保醫事服務機構…可以期待、等待這一天早日來到！如此往後…健保醫事服務機構不必再做白工！

問題③：「停保、復保」的規定、要件及程序為何？

解 答：修正前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》第33條第二項：「前項規定於保險對象復保、停保時，準用之。」同法第37條第一項：「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：一、失蹤未滿六個月者。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。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」第二項：「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自失蹤當月起停保；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」同法第38條：「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，其眷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…，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二、…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…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。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或原依附第六類被保險人投保者，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。」同法第39條第一項：「保險對象停保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二、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應自返國之日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」第二項：「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，辦理出國停保後，…」第三項：「第一項保險對象於申請復保時，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保險人；於核定復保後，停保期間扣取



圖三 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（圖片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署）

之補充保險費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。」顯而易見，依法「停保、復保」都須透過投保單位辦理，並非被保險人可以單獨處理（圖三）。以上規定，民國113年12月21日修正後，皆刪除。

從以上施行細則舊規定觀之，健保署前身健保局自創母法沒制定、亦未授權訂定之「停保、復保」制度，並比照具有「保險效力」，逾越法律授權莫甚於此。過去29年餘所造成「健保費短收、健保給付增加」…恐難一時半

刻可以清楚計算，健保署應謹記這種教訓：謹慎使用全民所繳之健保保費，畢竟這些保費屬於公共財，非健保署官員的私有財產。

問題④：取消健保停復保後，出國如何繳交健保費？漏繳、忘記繳怎麼辦？

解答：參加健保資格以戶籍為主、不是國籍！（筆者註：難以苟同！）一、**戶籍遷出國外**，不具有健保資格，應退保→出境2年以上，經戶政單位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不具健保資格，應辦理退保。二、**戶籍遷出國外，返國重新參加健保**→應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自符合資格之日起加保：1. 退保日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自戶籍恢復之日起加保。2. 退保日2年後恢復戶籍者，自戶籍恢復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加保。

繳納健保費→1.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者：完成加保手續後，由**健保署按月寄繳款單**，請自行持單繳納，或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約定轉帳扣款，也可以健保署提供的多元繳納方式繳費，或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|健康存摺APP」，透過健保櫃檯繳納保險費。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於就讀學校投保，由**學校統一扣繳，彙繳健保署**。2. 於公司行號或職業工會、農漁會加保者：由**公司行號扣繳**，或自行向工、農漁會繳納，再統一由**投保單位彙繳給健保署**。（圖四）

換言之，被保險人個人直接繳納保費給健保署只限於「鄉鎮市區公所加保者」；其餘，

皆須透過學校、公司行號（含機構）、工農漁會等**投保單位彙繳健保署**。如果被保險人出國漏繳健保保費…前者自行負責，後者由投保單位負責嗎？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》第54條第一項：「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法第三十條規定（註：詳見如上問題②的解答）期限扣、收繳保險費時，應先行墊繳。」第二項：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未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，投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繳納欠繳之保險費，並於彙繳保險費時，一併向保險人提送被保險人欠費清單。」即被保險人、投保單位各負擔一半責任，但行政作業少不了。🇹🇼



圖四 旅外國人參加健保應該知道的事（圖片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署）